《税務法規》

一、我國所得稅法對綜合所得稅有一般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之規定。試根據現行稅法,說明二者之詳 細內容。既然都是滅輕納稅者所得稅負擔之設計,為何又分為一般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其意義 有何不同?這些被稱為稅式支出的項目、是否符合租稅公平的目標,試分析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一部份考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規定之基本題,另一部分重點考其租稅意涵。考生除了前半段要背 熟外,更必須充分闡述兩種扣除額之差異並評論之,方能得高分。

考點命中 【稅務法規》,施敏編撰,高點文化出版,頁 4-43~45。

【擬答】

- (一)我國綜合所得稅一般扣除額,包含「標準扣除額」與「列舉扣除額」兩種,納稅義務人得以最有利方式, 則一減除之。內容如下:
 - 1.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九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 2.列舉扣除額:
 -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
 -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 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 除。
 -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 不得扣除。
 -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 (6)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 (二)我國綜合所得稅之特別扣除額適用項目,如下:
 -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 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 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八千元為限。
 -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八千元。
 -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 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104 高點檢事官財經組 · 全套詳解

- (三)現行一般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都是減輕納稅者所得稅負擔之設計,係考量納稅義務人為獲取所得必須 支出之必要費用以及足以影響納稅能力之重大支出項目,然而,兩者租稅意涵不同。分述如下:
 - 1.一般扣除額,係為了保障民眾賺取所得之基本成本、費用,故而有「標準扣除額」機制;而「列舉扣除額」 之組成項目,則是羅列大多數家庭之必要支出,於不超過上限的情況下舉證列舉扣除之,適用於扣除支 出項目多、且金額較高之家庭。
 - 2.特別扣除額,則是針對特定所得來源(財產交易損失、薪資所得、利息所得)或特殊家庭型態(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提供減稅,除了一般扣除額之外,得另行舉證扣除之成本、費用,旨在貫徹客觀淨所得原則,以扣除完成本、費用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課稅之。
- (四)上述一般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之稅式支出項目,不完全符合公平目標。首先,以客觀淨所得原則論之,就扣除完成本、費用之可支配所得來課稅,符合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然而,由於我國扣除額採行「所得減除法」,以104所得年度適用之薪資特別扣除額128,000元為例,邊際稅率為5%者,其實際免稅效益僅為6,400元,邊際稅率為45%者,實際免稅效益高達57,600元,適用愈高邊際稅率者,其免稅效益卻愈大,違反量能課稅公平原則。
- 二、依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對「外銷貨物」,「出售之土地」,「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有特別之課稅規定。請從我國營業稅之本質,說明上述特別規定之理由及評析其合理性。(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四種情況之課稅規定,屬於營業稅之基本重點,而高分關鍵在於說明各該規定適用免稅或零稅率的理由,請從租稅原理著手,書寫出老師授課時逐一說明解釋之緣由即可。

考點命中 《稅務法規》,施敏編撰,高點文化出版,頁 3-8~3-13。

【擬答】

- (一)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1款規定,外銷貨物適用零稅率。
 - 1.主要基於下列理由:
 - (1)由於外銷貨物之目的地不在我國境內,基於 GATT 目的地課稅原則,予以零稅率之優惠。
 - (2)適用零稅率之廠商,得將進項稅額申請扣抵,不足扣抵者得申請退稅。此退稅之舉,有助於廠商降低 出口成本,提升出口競爭力。
 - 2.評論:外銷貨物適用零稅率,符合國際慣例,且有助於出口廠商之租稅成本,尚屬合理。
- (二)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款規定,出售之土地,免徵營業稅。
 - 1.主要基於下列理由:
 - (1)土地移轉必須依照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為了避免重複課稅,因而免徵營業稅。
 - (2)由於營業稅是間接稅,租稅容易轉嫁給買方負擔,為了避免影響房地產交易價格及買方意願,因而享有免稅之禮遇。
 - 2.評論:對一般土地、房屋合併銷售之營業人而言,如何客觀認定土地及房屋價格是一項考驗;況且,同樣是不動產交易,卻出現銷售土地免營業稅,而銷售房屋就應課徵營業稅之不同調規定,實屬不合理。
- (三)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20款規定,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免徵營業稅。
 - 1.主要基於下列理由:
 - (1)减少漁民之設帳成本負擔,並節省稽徵成本。
 - (2) 魚介屬於民生必需品之一,基於民生福利考量,大多對民生必需品免稅。
 - 2.評論: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限定漁民銷售方屬免稅之身分免稅,身分對象過於狹隘,試想銷售魚介之 非漁民者(如菜市場之魚販),不適用此處之免稅規定;而「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亦屬免稅,後者以「物品」判斷是否免稅,似乎較為妥當。
- (四)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30款規定,銷售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 免徵營業稅。
 - 1.免稅之主要理由:係因黃金已成為主要的價值衡量工具之一,目前每天有國際金價格及走勢,如果課徵營業稅,則每次黃金交易將增加5%之成本,如此一來,隨著黃金交易次數增加,黃金價格只會愈來愈貴。 為了避免影響黃金交易價格,因而有免稅之規定。
 - 2.評論:若將黃金視為價值衡量的工具,則黃金免稅,符合國際慣例;但若將黃金視為項鍊、首飾等商品, 則僅對純金的手勢免徵營業稅,而 K 金商品、鑽石或其他玉石等商品應稅,則違反租稅中立性原則。

104 高點檢事官財經組 · 全套詳解

三、我國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徵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又被稱為奢侈稅。試依此新稅制之內容, 詳細明其原因。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課稅客體有何異動,並說明異動原因。有論者認為特 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課稅範圍及方式,事實上有產生重複課稅之現象,這種觀點是否合理,試分析 之。(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單純的背誦題,並考驗考生是否注意到今年修法趨勢,施敏老師於六月份房地合一稅講座時特別提醒大家留意此議題。

考點命中 | 《稅務法規》,施敏編撰,高點文化出版,頁13-12。

【擬答】

- (一)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條規定之適用項目如下:
 - 1.特種貨物:
 - (1)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
 - (2)小客車: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 (3)遊艇:每艘船身全長達三十點四八公尺者。
 - (4)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每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
 - (5)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但非屬 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不包括之。
 - (6)家具: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 2.特種勞務:指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入會權利,屬可退還之保證金性質者,不包括之。
- (二)課徵奢侈稅主要有下列目的:
 - 1.加重買短期(二年內)賣不動產稅負,抑制投機炒作。
 - 2.對高額消費(如 300 萬以上汽車、私人遊艇、飛機、高檔家具入會權利等)課稅,符合社會期待,亦符合量 能課稅公平原則。
 - 3.對銷售保育類動物之產製品課稅,既符合環境保護意識,也符合量能課稅之公平原則。
 - 4.增加政府稅收。
- (三)因應105年1月1日起施行「房地合一稅」,為避免重複課稅,民國104年6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同法第6條之1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訂定銷售契約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亦即,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停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四)我國稅法對於進口汽車、家具等,於進口時課徵關稅;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必須課徵營業稅;對於特定汽車等特定商品課徵貨物稅;如今符合條件之特種貨物及勞務,又要再行課徵奢侈稅,難免引發重複課稅的疑慮。然而,奢侈稅不是對一般商品課稅,係基於特定目的對特定貨物或勞務課稅,有其特殊政策目的,因此,不屬於重複課稅。
- 四、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釋文:「其中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 其稅負部分,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財政部根據上述釋文之要求,如何修正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方式?目前之申報方式,是否 有助於租稅公平的目標? (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同樣是考今年的新修法,相信同學在老師大聲疾呼下,應以熟讀夫妻所得合併申報之三種計算方法。

考點命中 | 《稅務法規》,施敏編撰,高點文化出版,頁 13-12。

【擬答】

- (一)我國立法院於民國104年1月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15條第2項關於夫妻合併申報之所得計算方式,增訂第 三種方式「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並追溯至申報103年度所得適用之。綜合所得稅額之計算方式, 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
 - 1.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

104 高點檢事官財經組 ・ 全套詳解

條規定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 2.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 (1)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 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2)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前目以外之各類所得,依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 3.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 (1)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 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 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2)納稅義務人就前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 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 (3)納稅義務人依前二目規定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 所定扣除限額內,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 如有餘額,再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 (二)修正後之申報及計算方式,更有助於租稅公平性,分述如下:
 - 1.因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致加重夫妻之經濟負擔,則形同對婚姻之懲罰,而有違憲 法保障婚姻與家庭制度之本旨,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平等原則。
 - 2.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違反各類所得之公平。故 此番修正有助於提升租稅之公平性。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